附件1：

基础数学教学中心职能

1. 负责全校不同专业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、概率论及数理统计等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和质量标准的制订、修改；

2. 负责全校不同专业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、概率论及数理统计等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；

3. 负责公共基础数学系列课程的考试命题、试卷评阅、质量分析及归档等工作；

4. 组织制订本中心学期、年度教学工作计划，设计教学实践活动，做好各项工作及实践活动的报告、总结；

5. 组织开展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模式等方面的教学改革以及教材建设工作；

6. 组建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、概率论及数理统计等系列课程教学团队，开展青年教师、教学能手培养以及教学名师培育等工作；

7. 组织开展本中心全体教师的考核工作，向学院提供晋升、评奖、评聘建议或意见；

8. 完成学院及数学学科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